

## 第三場

# 論 WTO 可控訴補貼報復措施程度 之相稱性標準

主持人：羅昌發（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教授）

報告人：楊培侃（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評論人：李貴英（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論 WTO 可控訴補貼報復措施程度之相稱性標準

楊培侃<sup>\*</sup>

## 目 次

|                                      |    |
|--------------------------------------|----|
| 壹、前言 .....                           | 3  |
| 貳、WTO 貿易報復措施程度之限制與標準 .....           | 4  |
| 參、可控訴補貼報復措施程度之相稱性標準：從「美國—高地棉」案談起 ... | 6  |
| 一、案件歷史與爭議緣起 .....                    | 6  |
| 二、相稱性標準之意義與解釋 .....                  | 8  |
| 三、相稱性標準之實際應用：仲裁人對巴西報復額度之估算 .....     | 14 |
| 肆、WTO 三種不同報復程度規範之初步比較 .....          | 31 |
| 一、相等性標準與適當性標準概述 .....                | 31 |
| 二、規範之形式與結構 .....                     | 31 |
| 三、目的與手段之契合度 .....                    | 32 |
| 伍、結語 .....                           | 33 |

---

<sup>\*</sup>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美國杜克大學法學博士（J.D.）。本文為「初稿」，擬發表於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舉辦第十一屆國際經貿法學發展學術研討會，請暫勿引用，歡迎提供寶貴意見至：pkyang@fcu.edu.tw。

## 摘 要

貿易報復為 WTO 爭端解決制度之最後且暫時性救濟措施，旨在由 DSB 授權控訴國採取暫停減讓或其他義務等報復措施，以促使被控訴國履行裁決之制裁手段。雖然，控訴國對報復內容之選擇有極大的裁量空間，但對於報復程度之認定及報復之形式與程序則需遵循法定之標準與要求，如被控訴國有所異議，亦得依法提起仲裁，由仲裁人作成判斷。

WTO 爭端解決規範對貿易報復程度之限制訂有三種標準，除 DSU 第 22.4 條就一般案件採「相等性標準（equivalence standard）」外，SCM 協定分別於對禁止補貼與可控訴補貼案件另訂有「適當性標準（appropriateness standard）」（第 4.10 條及第 4.11 條）與「相稱性標準（commensurate standard）」（第 7.9 條及第 7.10 條）。按此等法定標準界定仲裁人得以認定控訴國採取報復措施之程度，因此，仲裁人對於前開標準之解釋、認定、計算與適用，將影響控訴國最終之報復額度，而為 WTO 爭端解決仲裁實務之重要問題。

鑑於相等性與適當性標準已有不少仲裁判斷予以闡釋適用，已累積相當的經驗與實務見解。然而，探討相稱性標準之仲裁案例不多，目前僅「美國—高地棉（US—Upland Cotton）」乙案涉及此標準之解釋適用。因此，本文擬以該案第 22.6 條之仲裁判斷為基礎，探討「相稱性標準」用以認定與計算報復措施程度之相關法律問題，諸如：相稱性標準之意義、報復措施（countermeasures）、不利效果（adverse effects）之意義與範圍、參考期間之選定、報復額度之計算方法等，必要時論及相稱性標準與其他標準在適用上之差異。期能對 WTO 爭端解決仲裁實務有關「相稱性標準」之解釋與適用有基本的認識與瞭解。

**關鍵詞：** 相稱性標準、貿易報復、報復措施、不利效果、可控訴補貼、嚴重損害、適當報復措施、相等性標準